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8號

原告 何書榕
被告 劉興和

華漆營造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4	日
			刑事審查庭			審判長法官		陳彥年	
						法	官	許自瑋	
						法	官	何宇宸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	涂穎君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4	日